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73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REDACTED]，  
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、马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  
贤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连江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普陀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甘肃省兰州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[REDACTED]  
与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林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、林 [REDACTED] 公证债权  
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

林■■■、徐■■、林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上海市松江公证处作出的（2020）沪松证执行字第7号公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2580弄6号15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燕 华

审 判 员 李 宏 伟

审 判 员 施 风 雅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

